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0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b)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与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____/CP.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1和10.2(a)条及第12.1、12.4、12.5、12.6、12.7条，

还忆及其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10/CP.2号和第11/CP.2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10/CP.2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当按照《公约》第4.1条以及《公约》第3条和第4.3、4.4、

GE.99-70557 (C)

BNJ.99-717 (C)

4.5、4.7、4.8、4.9和4.10条的规定考虑到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第12/CP.4号决定编写的“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报告”(FCCC/SBI/1999/11)，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12.7条，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根据请求安排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信息，以及确定与《公约》第4条规定的拟议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1. 按照《公约》第12.5条，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凡在《公约》对之生效后或按《公约》第4.3条为之提供资金后三年内尚未提供初次信息通报的，尽快提供此种通报，与此有关的谅解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供初次信息通报；

2. 请《公约》秘书处：

(a) 按照第10/CP.2号决定所示，以2000年6月1日前收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所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为基础编写第二次此类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附属机构各自的第十四届会议，以期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

(b) 在编写上述汇编和综合报告时，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利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问题，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和重点；

3. 关于已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按照第4.1(a)条之下的承诺，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b) 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般都遵循《框架公约》之下的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详细程度因通报而异；

4. 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即，与数据的质量和齐备程度、排放因素以及综合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及对应措施作用的方

法等事项有关的困难，有必要设法保持和增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5. 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存在局限性，但目前的指南有助于缔约方的报告工作。缔约方通过提供进一步资料已找到克服这些困难的途径，在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方面尤为如此。需在有更多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时进一步分析有关指南的利用的问题；

6.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正如“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报告(FCCC/SBI/1999/11)所述，报告方正在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 -- -- --